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新发改〔2021〕62号

关于调整新会区公办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：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学生对住宿环境舒适性的要求不断提高，各公办学校为适应社会需求，相继投入资金对学生宿舍进行升级改造，完善宿舍各种生活配套设施，学生的住宿条件有较大的改善，宿舍的运营成本也随之增加。为补偿学校的合理开支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〉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）的规定，在按规定程序进行成本监审和征询各方意见后，决定调整公办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宿费收费标准

将学生住宿费由现行的计价分类简化为两类，配备空调的宿舍住宿费为 500 元/生·学期，无配备空调的宿舍住宿费为 40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免收住宿费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新学期起执行，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会区教育局、新会区财政局《关于公办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新发改〔2014〕118 号）同时废止。请各学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5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